

關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81 號

第十一條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

依前項規定認證合格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經向海關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申請核准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並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完成繳納稅費手續。

第一項申請認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優質企業之分類、供應鏈業別、優惠措施、停止或廢止適用條件、第二項得先予放行之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請自行具結之條件、稅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覆審。

申請預先審核及覆審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

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